

证券代码：839842

证券简称：抚工工具

主办券商：华鑫证券

## 辽宁抚工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#### 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2021年度，公司向关联方乐清市银大工具有限公司销售钢材2,951,546.28元；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抚工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抚工实业”）向乐清市银大工具有限公司采购钻头1,224,949.85元，销售钢材777,459.73元。乐清市银大工具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陈燕峰控制的公司。

#### 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2年5月11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，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。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### 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#### 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乐清市银大工具有限公司

住所：乐清市清江镇田垅村

注册地址：乐清市清江镇田垅村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林远华

实际控制人：林大珍、林远华、陈燕峰

注册资本：300 万元

主营业务：金属工具制造；金属工具销售；五金产品制造；五金产品批发；五金产品零售

关联关系：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燕峰系公司董事、股东，持有公司 2.25% 的股份。

### 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#### 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2021 年度，公司与乐清市银大工具有限公司的交易，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### 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2021 年度，公司向乐清市银大工具有限公司销售钢材 2,951,546.28 元；抚工实业向乐清市银大工具有限公司采购钻头 1,224,949.85 元，销售钢材 777,459.73 元。

### 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抚工实业向关联方销售钢材，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；

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钻头，主要系公司向其他客户销售订单因原材料供货紧张存在逾期的风险，向关联方临时采购钻头以保证按期交货，避免公司出现违约。

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公允的原则执行，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定价，交易过程透明，是互利双赢的平等关系，不会对公司造成任何风险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，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因此受到影响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辽宁抚工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
辽宁抚工工具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5月11日